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871號

原告 華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